



#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）的（井研县大气污染成因及源解析技术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  
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
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  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井研县大气污染成因及源解析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  
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8人，  
营业收入为10920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70.52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  
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 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本企业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 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## 说明（实质性要求）：

本项目（或采购包）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，本声明函作为资格审查  
依据，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；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 
购时，本声明函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，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政  
策扶持。